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了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莫正之



李龙



夏志远

2016年4月27日